

海洋委員會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廉政指引手冊】



海洋委員會政風處 研編
111 年 11 月

壹、法規簡介

一、立法精神

公職人員於執行職務涉及本身或特定親屬之利益時，為避免因參與其中程序，影響行政決定之公平性，應迴避不參與其事，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圖其本人或特定親屬之利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之立法精神即在於避免瓜田李下，防止利益衝突。

二、規範架構

利衝法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為主要規範對象，分別課予其迴避義務、假借職權圖利禁止規範、請託關說禁止規範、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規範、身分揭露義務及受調查義務等。違反上開行為義務或規範者，以行政罰鍰裁處之。

三、利益衝突之定義

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所稱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得利益，包含財產上利益或非財產上利益（利衝法第 4 條、第 5 條參照）。

財產上利益	動產、不動產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	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四、適用對象

(一) 本會及所屬機關適用之公職人員 (利衝法第 2 條參照)

項次	機關名稱	適用職務
一	本會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主任秘書
		秘書室 (主任、科長)
		主計處 (處長、副處長、科長)
		政風處 (處長、副處長、科長)
二	海巡署	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
		後勤組 (組長、副組長、採購科及營工科科長)
		秘書室 (主任、總務科科長)
		主計室 (主任、會計科及稽核科科長)
		政風室 (主任、預防維護科及查處稽核科科長)
	海巡署 偵防分署	分署長、副分署長、主任秘書
		秘書室、主計室及政風室主任
	海巡署 其他分署	分署長、副分署長、主任秘書
		後勤科科長、秘書室及主計室主任
	教育訓練測 考中心	主任、副主任、秘書
秘書室及主計室主任		
三	海洋保育署	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
		秘書室、主計室及政風室主任
四	國家海洋 研究院	院長、副院長、主任秘書
		秘書室及主計室主任
備註：依法代理表列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適用之。		

(二) 關係人範圍 (利衝法第 3 條)

公職人員	1. 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 二親等以內親屬
	3. 本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4. 本人、配偶或共同生活家屬與二等親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5. 經本人進用之機要人員
	6.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五、遇有利益衝突事件之處理方式

遇有利益衝突迴避，有下列三種處理方式：

- (一) 自行迴避：即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利衝法第 6 條；自行迴避範例如附錄 1)。
- (二) 申請迴避：即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申請其迴避 (利衝法第 7 條)。
- (三) 命令迴避：即公職人員之服務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知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命該公職人員迴避 (利衝法第 8 條、第 9 條)。

六、利衝法之禁止行為

(一) 禁止公職人員假借職權圖利 (利衝法第 12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公職人員除職務上行為應自行迴避外，如有假借其他與職

務所生之機會或方法而為圖利者，如一切與職權或職務有關之事機、機緣或手段，均屬違反假借職權圖利之規定。

(二) 禁止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託關說(利衝法第 13 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三) 交易或補助行為原則禁止及例外排除(利衝法第 14 條)

在 107 年 12 月利衝法修正施行前，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係全面禁止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然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倘全然無法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交易行為，恐失之過苛及過度限制人民財產權與工作權。爰參照司法院大法官第 716 號解釋意旨，增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機關為補助或交易行為禁止之例外規定。

若符合下列例外規定，可以補助或交易：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採購。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適用前 3 款例外規定者，其公職人員、關係人及服務之機關團體另有身分揭露之義務

身分揭露義務	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事後公開	如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

七、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義務之罰則(利衝法第 16 條至第 18 條)

行為義務	自行迴避	處 10 萬~200 萬元罰鍰
	職權迴避	處 15 萬~300 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假借職權圖利	處 30 萬~600 萬元罰鍰
	請託關說	處 30 萬~600 萬元罰鍰
	補助或交易行為	依其補助或交易金額級距處罰
	身分揭露	處 5 萬~50 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貳、案例彙編

一、未自行迴避態樣(1)

項次	標題	說明
1	案件類型	未迴避本人財產上利益
2	案情概述	<p>某機關辦理教育訓練講習，承辦人考量該機關主任秘書<u>郝學問</u>歷練完整，專業學識及行政經驗俱豐，因此於排定教育訓練課程時，將<u>郝學問</u>納入其中 1 堂課之講師，嗣該教育訓練簽呈上陳承辦單位科長時，發現該簽呈依機關內部分層負責規定，最後需由主任秘書<u>郝學問</u>核定，有違反利衝規範疑慮，並提醒<u>郝學問</u>因擔任講師所支領之講座鐘點費屬利衝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財產上利益，依利衝法規應自行迴避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核定工作，才避免<u>郝學問</u>因本案受罰。</p>
3	案例解析	<p>(1) 是否為適用對象？ 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機關幕僚長屬利衝法之公職人員，故主任秘書<u>郝學問</u>為利衝法之適用對象。</p> <p>(2) 是否有利益衝突？ 擔任講師且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係屬利衝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財產上利益，公職人員於遴聘講座之相關建議、簽擬及核定流程中，受聘講師如為本人或關係人，即有利衝法第 6 條所示自行迴避義務，並應以書面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p>
4	防範措施	(1) 各機關(構)、學校辦理研習會、座談會或訓

	提醒	<p>練進修時，為能遴聘優秀講座授課，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常於各該授課領域遴聘專業講座並支給鐘點費。按講座鐘點費之給付屬利衝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財產上利益，如受遴聘之專業講座係公職人員本人或其關係人，該公職人員應於遴聘講座之相關建議、簽擬及核定流程中，踐行利衝法第 6 條之自行迴避義務，避免誤觸法網，俾能兼顧機關研習會或座談會之教學品質及達成本法防杜利益衝突之立法目的。</p> <p>(2) 另依法務部 108 年 8 月 20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6280 號函釋：「有關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聘任，係屬利衝法第 4 條第 3 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案」，併供參考。</p>
--	----	--

二、未自行迴避態樣(2)

項次	標題	說明
1	案件類型	未迴避關係人非財產上利益
2	案情概述	<p>海港市為扶植流行音樂產業並培育文創人才，依該市自治條例規定設立音樂展演中心，為執行公共事務權利義務主體之公法人，該展演中心並延攬海港大學音樂系知名教授<u>艾悅仁</u>擔任執行長。然<u>艾悅仁</u>到任後，恰好遇到該中心藝術總監一職出缺，預計遴選內部績優單位主管升任，該展演中心法制秘書考量候選人員也包含<u>艾悅仁</u>女兒，遂建議其迴避任用程序，然<u>艾悅仁</u>為使其女獲選，竟親自擔任主考官護航，最終果然順利錄取。結果<u>艾悅仁</u>因內舉不避親行為，違反利衝法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16條第1項得處10萬元以上200萬以下罰鍰。</p>
3	案例解析	<p>(1) 是否為適用對象？</p> <p>A. 利衝法第2條第1項第7款規定，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及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均屬利衝法之公職人員，故<u>艾悅仁</u>為利衝法之適用對象。</p> <p>B. 利衝法第3條第1項第款規定，關係人範圍包含二親等以內親屬，<u>艾悅仁</u>與女兒為直系血親一親等，故其女為本案關係人。</p> <p>(2) 是否有利益衝突？</p> <p>利衝法第4條第3項規定所稱非財產上利益，也包括有利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在公法人</p>

		<p>內之升遷調動。艾悅仁親自擔任甄選主考官，並使其女順利升任獲取利益，故有利益衝突情事。</p>
4	防範措施提醒	<p>(1) 雖古語有云：「內舉不避親，外舉不避仇」，在推薦、任用有才能的人時，不因對方是自己的親人或仇人而有所避諱，用人唯才；但現今公務體系中，強調公務行政公開、透明與廉潔，為避免政府部門用人浮濫、黑箱作業，除應依循人事任用法規外，更要留意利衝法等相關規定，以提升民眾對政府整體清廉印象並減少外界質疑。</p> <p>(2) 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併請參酌。</p>

三、假借職權圖利態樣(1)

項次	標題	說明
1	案件類型	得標廠商聘僱關係人
2	案情概述	<p><u>尤關西</u>擔任某機關秘書室主任，膝下一子<u>阿豪</u>甫從大學畢業，<u>尤關西</u>奉核定擔任該機關「外勤人員勞務承攬採購案」評選委員會主持人及開標決標主持人，並因此職務上機會知悉該採購案有駐點人力職缺，遂告知<u>阿豪</u>應徵並順利獲聘，得標廠商後續依採購契約規定向機關送陳工作人員名冊（含人員基本資料），<u>尤關西</u>明知<u>阿豪</u>列為該名冊之一員，且該機關對於廠商派遣人員之派任具有決定權限，仍於採購單位簽陳該工作人員名冊時核章，事後<u>尤關西</u>因此被其他廠商檢舉，並遭法務部裁罰。</p>
3	案件解析	<p>(1) 是否為適用對象？</p> <p>A. 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屬利衝法之公職人員，故秘書室主任<u>尤關西</u>為利衝法之適用對象。</p> <p>B. 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款規定，關係人範圍包含二親等以內親屬，<u>尤關西</u>與兒子<u>阿豪</u>為直系血親一親等，故<u>阿豪</u>為本案關係人。</p> <p>(2) 是否有利益衝突？</p> <p>使關係人獲僱為勞務採購案派遣人力，亦屬利衝法第 4 條第 3 項之非財產上利益，即使得標廠商非因「有關係」而錄取<u>阿豪</u>，但<u>尤關西</u>仍因此違反利衝法規定。</p>

4	防範措施 提醒	所謂人事措施當不限於關係人與行政主體間發生公法上職務關係之情形，即使關係人與所任職機關間所締結之勞動契約亦應包含在內，如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遇有使關係人獲得該等人事措施利益而未予以迴避，即屬違反利衝法規定。
---	------------	---

四、假借職權圖利態樣(2)

項次	標題	說明
1	案件類型	民意代表圖利受監督機關之得標廠商案
2	案情概述	<p>某市議員<u>曾惠喬</u>負責審查某市政府法案及預算，其胞弟<u>阿凱</u>為「發財營造公司」負責人，承攬該該市府所屬機關發包之廳舍新建工程案。某日，「發財營造公司」因申請驗收第一期工程未通過，該機關承辦人員遂要求改善後再行複驗，豈料，<u>曾惠喬</u>在得知複驗消息後，竟在複驗當日以議員及廠商代表身分陪同<u>阿凱</u>出現在驗收現場，並表示是因接到民眾陳情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所以到場瞭解履約情形。</p>
3	案件解析	<p>(1) 是否為適用對象？</p> <p>A. 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議員屬利衝法之公職人員，故<u>曾惠喬</u>為利衝法之適用對象。</p> <p>B. 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為利衝法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故<u>阿凱</u>所開設之「發財營造公司」為本案關係人。</p> <p>(2) 是否有利益衝突？</p> <p>因承攬機關採購案件涉及財產上利益，<u>曾惠喬</u>身為民意代表，對涉案機關具有監督權限，竟以民代兼廠商代表身分參加工程複</p>

		<p>驗，使承辦人在心理壓力下通過驗收，並使「發財營造公司」得以請領工程款項，固有利益衝突情事。</p>
4	防範措施提醒	<p>(1) 各地方政府民意代表依地方制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監督各該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預算、法案及各項施政作為，故民意代表本人或其關係人自不得與受監督各級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p> <p>(2) 按利衝法第 12 條規定，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違反該項規定。</p>

五、違反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規範態樣

項次	標題	說明
1	案件類型	補助本人服務之機關團體
2	案情概述	<p><u>任面廣</u>為某機關首長兼具學者身分，因研究成果豐碩，有崇高學術地位，因而獲邀擔任某研究中心董事。某日該研究中心為盛大辦理年度國際學術研討會議，身兼該協會理事的<u>任面廣</u>，除了爭取各業界贊助經費外，同時指示機關科研業務承辦人員以共同推展學術成果為名義，補助 10 萬元給該研究中心辦理研討會。事後，<u>任面廣</u>隨即遭人檢舉違反利衝法第 12 條假借職權圖利禁止規定，並導致該研究中心因違反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補助行為禁止規定，被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以罰鍰。</p>
3	案件解析	<p>(1) 是否為適用對象？</p> <p>A. 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機關首長屬利衝法之公職人員，故<u>任面廣</u>為利衝法之適用對象。</p> <p>B. 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由本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為利衝法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故案關研究中心為利衝法所規範之關係人。</p> <p>(2) 是否有利益衝突？</p> <p>按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p>

		<p>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案關研究中心除非屬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亦非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顯有利益衝突情事。</p>
4	防範措施提醒	<p>(1) 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立法目的，係為避免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利用公職人員職務上之影響力為不當利益輸送，破壞人民對政府廉能之施政信賴。</p> <p>(2) 機關補助行為除須有法令依據外，並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p>

六、違反身分關係揭露義務態樣

項次	標題	說明
1	案件類型	投標廠商未揭露身分關係
2	案情概述	<p><u>海大富</u>為機關會計室主任，於會辦採購案件過程得知每年度業務單位為行銷機關施政成果，均會在年底公開委託廠商印製年曆及文宣用品，其經營印刷公司之配偶<u>美美</u>認為該標案利潤頗豐，遂於該機關以公告程序辦理招標時，立即上網領標，然美美於製作投標文件時疏於注意「投標廠商聲明書範本中」所載利衝規範，未主動表明其與<u>海大富</u>之配偶關係，也沒有在投標時交付「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俟<u>美美</u>雖順利得標，但也因此被檢舉裁罰。</p>
3	案件解析	<p>(1) 是否為適用對象？</p> <p>A. 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會計主管屬利衝法之公職人員，故<u>海大富</u>為利衝法之適用對象。</p> <p>B. 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包含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故美美為利衝法所規範之關係人。</p> <p>(2) 是否有違反利衝法規範義務？</p> <p>按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涉案機關係以公告程序辦理案關採購案件，因此美美雖與<u>海大富</u>有配偶關係，仍得與機關進行交易；然利衝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為特定補助或交易行為</p>

		<p>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故<u>海大富</u>、<u>美美</u>及該機關仍有身分揭露之義務。</p>
4	防範措施提醒	<p>(1) 為避免過度限制人民工作權及財產權，利衝法於 107 年間修正時，增列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符合第 14 條第 1 項例外規定，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進行交易或補助，然開放例外同時，亦增訂配套措施，要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應事前主動揭露身分關係，機關團體事後亦應主動公開，以符合陽光法案公開透明之精神。</p> <p>(2) 事前揭露（如附錄 2）：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採購、交易或補助單位於投標或補助申請文件中，亦應增列提示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如有身分關係需履行事前揭露義務及違反者之裁罰。</p> <p>(3) 事後公開（如附錄 3）：如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於機關網站內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身分揭露專區」。</p>